股票简称：兴业证券 股票代码：60137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签署日期：2014年6月18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次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35.95亿元（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28亿元（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8.8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9.35%（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上述评级结果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联合信用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联合信用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上出现差异的，联合信用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联合信用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告。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以及证券自营等，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

受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影响，公司2011－2013年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15亿元、25.39亿元和31.04亿元，保持稳定增长；公司2011－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5亿元、4.76亿元和6.73亿元，业绩稳步增长。2014年1－3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8.10亿元，同比下降2.57%，主要原因是，受二级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8亿元，同比下降14.87%，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减少。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积极拓展债券回购、报价回购、转融通等业务，利息支出增长较快，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保障倍数逐步下降但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11.74倍、7.41倍、4.24倍和2.71倍。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2011－2013年及2014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02亿元、－4.37亿元、－46.71亿元和0.50亿元，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同时受公司购建资产和对外投资影响，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11－2013年及2014年1－3月分别为－3.40亿元、－1.27亿元、－1.21亿元和－0.05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加大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加之受证券市场行情低迷、交易不活跃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另外，2011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达104.91亿元，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如果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亿元、－0.70亿元、－46.71亿元和0. 50亿元。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是公司融出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大幅增加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存在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七、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影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66.20亿元、78.56亿元、107.68亿元和109.47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7.72亿元、11.10亿元、16.56亿元和26.31亿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八、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公司作为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利率互换、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金融创新业务。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利用沪深300股指期货进行股票投资的套期保值，从而平缓营业收入波动。但是，在市场剧烈震荡时，股指期货保证金的追加风险、股指期货与标的指数之间的基差扩大风险、市场判断失误的风险和敞口风险，均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另外，在新业务和新产品的风险控制方面，兴业证券建立了较为完整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体系。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构架分为"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及职能部门"四个层级。各层级内部控制职责明晰，控制有效，可以较好地防范和控制业务创新过程中出现的风险。若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失效，有可能造成风险因素的积累，影响公司的健康发展。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和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6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3年5月23日、2013年6月8日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月1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1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本期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25亿元。

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25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6月2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2日。

兑付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详见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不足2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发行总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2.0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投向为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回购等。其中，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共募集资金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投向为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回购等；本期（第二期）拟募集资金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投向为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回购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4年6月19日。

发行首日：2014年6月23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5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4年6月23日

网下认购期：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5日。

（二）本次债券交易流通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20楼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607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梁秀国、张春娟、李宝臣、余志军
联系电话：010-66290193，021-38565676
传真：021-38565797，010-66290220
邮编：10003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项目主办人：王俭、权浩庆
项目组成员：吕锦玉、李禄、吴冲
联系电话：010-66568415，66568421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副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郭严
联系电话：010-85130466
传真：010-85130542
邮编：100010

（四）分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葛洲坝大厦22F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经办人员：陈彬霞
联系电话：021－38991668－8095
传真：021－38571365
邮编：200122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斜土路106－108号223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3203室
负责人：王嵘
经办律师：孙彬彬、刘斐、王子厚
联系电话：021-31357078
传真：021-31357078
邮编：201204

（六）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埔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
经办人员：陶坚、王鲁宁、孙磊
联系电话：021-61411997
传真：021-63350003
邮编：200002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建设路门）4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人员：刘洪涛、刘薇
联系电话：022-58356912
传真：022-58356989
邮编：300042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17050101400011999
大额支付号：309391000118

（九）本期公司债券申请交易流通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总经理：高斌
电 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4年3月31日，银河证券持有兴业证券A股股票共计1,557,929股，其中自营股票持仓9,088股，"金时雨"买断式质押持仓1,435,100股，融资融券券源持仓113,741股。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联合信用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3】142号），该评级报告在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基本观点

联合信用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联合信用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布局良好，投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较强，经营合规、财务稳健，并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2013年获得了国内证券行业分类监管评级A类AA级。公司多年来以福建市场为发展重点，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并逐步形成立足福建辐射全国的业务布局。近年来公司创新业务稳步推进，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转型与发展等方面将给予公司有力支持。联合信用同时也关注到经济周期波动、国内股票市场低迷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优势

（1）公司是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2013年获得证券行业分类监管评级A类AA级，体现出公司合规经营、财务稳健，并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2）公司具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转型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3）公司资本实力较为雄厚。公司于2010年上市并于2013年完成定向增发，资本规模大幅提升，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

（4）公司的自有资产以债券投资等可快速变现资产为主，整体资产的质量较高。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转型与发展等方面将给予公司有力支持。

3.关注

（1）经济周期波动、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收益水平带来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尚处于经营模式转型时期，还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以传统业务为主、靠天吃饭的盈利模式，未来转型成效有待关注。

（3）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宽，财务杠杆水平将逐步提高，需对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状况保持关注。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的主要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截至 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上限为24亿元人民币、拆入上限为24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拆入额度24亿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20.8亿元人民币。

2013年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170号），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36亿元，有效期为一年。2013年10月15日，公司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兴业CP01）18亿元，期限91天，票面利率为5.34%；2014 年1 月15 日，公司按期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823,964,164.38 元。2014年1月10日，公司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兴业证券CP001）18亿元，期限88天，票面利率6.15%；2014 年4月11日，公司按期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826,689,315.07 元。2014年4月9日，公司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4兴业证券CP002）18亿元，期限91天，票面利率4.8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18亿元人民币。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兴业CP01）18亿元，期限91天，票面利率为5.34%；2014年 1 月15 日，公司按期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823,964,164.38 元。2014年1月10日，公司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兴业证券CP001）18亿元，期限88天，票面利率6.15%；2014 年4月11日，公司按期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826,689,315.07元。2014年4月9日，公司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4兴业证券CP002）18亿元，期限91天，票面利率4.88%。

2014年3月13日，公司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5亿元。该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6.00%；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6.35%。

除此以外，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待偿还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50亿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37.22%，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五）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6.57	48.85	33.69	30.19
流动比率（倍）	2.25	2.22	2.62	3.00
速动比率（倍）	2.25	2.22	2.62	3.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1	4.24	7.41	11.74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

4.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福建兴业证券公司。1991年10月由福建兴业银行设立证券业务部，1994年4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160号文《关于成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在福建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为福建兴业银行全资专业证券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

1999年8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1999]73号文《关于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及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进行改制及增资扩股。

1999年12月19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2000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0]52号文《关于核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及更名的批复》，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改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同时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9]125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9.08亿元。

2007年9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246号文《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2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亿元。

2008年12月2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41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送股4.47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增加股本人民币4.47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7亿元。

（二）发行人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2010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0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20,000万元。2010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兴业证券"，证券代码为"601377"。

2013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0,000.00万元，股本总数变更为260,000.00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162,640,000	6.26
国有法人持股	80,000,000	3.08
其他内资持股	278,000,000	1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20,640,000	2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79,360,000	79.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079,360,000	79.98
三、股份总数	2,6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股）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	521,957,590	20.08	109,727,59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7,441,223	8.75	40,000,000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400,000	3.90	0	
厦门市特房筼筜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402,672	2.94	0	质押26,000,000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00,000	2.40	0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500,573	2.10	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385,169	2.01	40,000,000	
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00,000	1.93	0	质押32,400,000 冻结7,000,000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661,737	1.91	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80,000	1.71	0	
合计		1,240,828,964	47.72	189,727,590	质押58,400,000 冻结7,000,000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能充分独立运行且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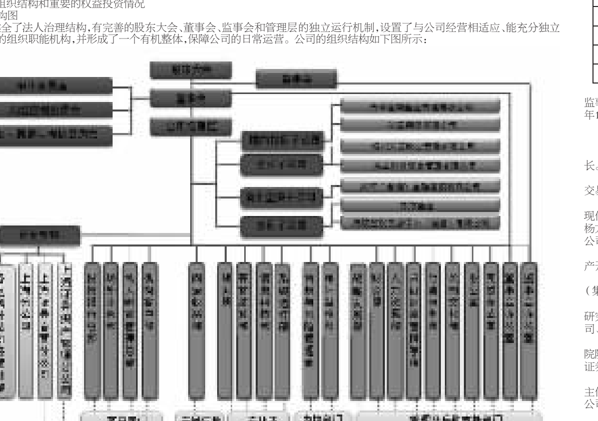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5,000.00	6,242.88	51.00	51.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福州	33,000.00	31,962.39	97.18	97.1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50.00	50.00	100	100	物业管理服务
4	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40,000.00	40,000.00	100	100	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服务
5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港币30,000.00	100	100	控股等
6	兴证（香港）证券经纪有限公司（1）	香港	不适用	港币15,000.00	100	100	证券交易等
7	兴证（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香港	不适用	港币2,000.00	100	100	资产管理等
8	兴证（香港）期货有限公司（1）	香港	不适用	港币2,000.00	100	100	期货经纪
9	兴证（香港）融资有限公司（1）	香港	不适用	港币2,000.00	100	100	融资服务
10	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福建晋江	3,000.00	3,000.00	90	90	股权投资管理与咨询
11	福建兴证兴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福建上杭	1,000.00	1,000.00	100	100	股权投资管理与咨询
12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	上海	2,000.00	2,000.00	100	1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3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	福建晋江	不适用	20,880.00	14.37	（4）	创业投资
14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	福建上杭	不适用	13,000.00	23.08	（4）	创业投资
15	兴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1）	深圳	港币1,000.00	港币1,000.00	100	100	咨询服务
16	兴证（香港）财务有限公司（1）	香港	不适用	港币21.00	100	100	借贷业务

注（1）：兴证（香港）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兴证（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香港）期货有限公司、兴证（香港）融资有限公司、兴证（香港）财务有限公司和兴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6家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2）：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兴证兴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设立的直接基金。

注（3）：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4）：公司拥有对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完全、独占及排他的管理决策权力，且其他投资方也无权撤销此管理决策权，能够实施控制，因此将此两家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2.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注册资本1.5亿元，发行人持股 5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93亿元，净资产8.5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净收入5.34亿元，营业利润2.77亿元，净利润2.29亿元。

（2）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3亿元，发行人持股97.18%。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注册地址为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6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36亿元，净资产3.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净收入2.02亿元，实现净利润0.29亿元。

（3）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注册资本50万元，发行人持股100%，其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906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0.23万元，净资产94.29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净收入258.94万元，实现净利润14.45万元。

（4）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本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4亿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兴证资本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6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96亿元，净资产4.03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净收入0.31亿元，净利润0.15亿元。

（5）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兴证控股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截至2013年底实际出资金额3亿港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兴证控股不直接运营证券业务，下设子公司业务范围将包括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提供资产管理。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99号无限极广场32楼3201－04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56亿港元，净资产2.28亿港元，全年实现营业净收入0.14亿港元，净利润亏损0.34亿港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是机关法人，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

名称	福建省财政厅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小平
组织机构代码	0035912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兴业证券（601377）521,957,590股（持股占比20.08%），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福建省财政厅也持有兴业银行(601166)3,402,173,769股(持股占比 17.86%)，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无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末持股数	2013年计提的薪酬总额（万元）（税前）	2013年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兰荣	董事长	男	53	2011年11月21日	2014年9月19日	0	293	0
	董事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刘志辉	董事	男	44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0	273	0
	总裁			2011年11月21日	2014年9月19日			
翁国雄	董事	男	52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0	0	0
杨方	董事	男	52	2013年3月28日	2014年9月19日	0	0	41
苏宝通	董事	男	39	2013年8月28日	2014年9月19日	0	0	65.88
葛俊杰	董事	男	54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0	0	0
吴晓球	董事	男	54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0	12	0
陆雄文	独立董事	男	47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0	12	0
陈杰平	独立董事	男	60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0	12	0
陈汉文	独立董事	男	46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0	12	0
周春生	独立董事	男	47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0	12	0
林波（1）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4年1月9日	2014年9月19日	0	0	9.6
	监事			2014年1月7日	2014年9月19日			
余乃建	监事	男	51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0	0	24
陈靖丰	监事	男	45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0	0	78
张绪光	职工监事	男	47	2011年7月7日	2014年9月19日	0	94.84	0
赵建林	职工监事	男	56	2011年7月7日	2014年9月19日	0	74.76	0
张训苏	副总裁	男	51	2011年11月21日	2014年9月19日	0	257	0
	首席合规官			2012年8月19日	2014年9月19日			
郑苏芬	副总裁	女	52	2011年11月21日	2014年9月19日	0	257	0
	财务总监			2011年8月19日	2014年9月19日			
庄园芳	副总裁	女	44	2011年11月21日	2014年9月19日	0	257	0
胡平生	副总裁	男	50	2011年11月21日	2014年9月19日	0	257	0
杜建新	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11年11月21日	2014年9月19日	0	257	0
郑城美	副总裁	男	40	2012年8月19日	2014年9月19日	0	257	0
陈德富	副总裁	男	38	2011年11月21日	2014年9月19日	0	257	0
合计	/	/	/	/	/	0	2851.6	208.88

注（1）：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监事马小华任期于2014年1月7日结束。2014年1月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股东监事的议案》，公司股东福建省财政厅推荐的林波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林波先生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核准的相关任职资格，自2014年1月7日起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1月9日，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一致推举林波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现任董事工作经历：

兰荣：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志辉：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曾任福建证监局机构处、上市处、稽查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

翁国雄：大学本科学历（中央党校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主任、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现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主任兼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本公司董事。

杨方：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投资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金融投资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投资资本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苏宝通：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企划与投资部总经理，2013年4月至12月任厦门市特房筼筜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葛俊杰：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吴晓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及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陆雄文：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市场营销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理事长，兼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杰平：博士学历（美国），教授。曾任中山大学兼职教授，暨南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聘研究员，香港城市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EMBA主任，亚太会计与经济杂志编委会成员，兼任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淑女屋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汉文：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学教授，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委员会委员，《审计研究》编委，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等，兼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春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经济学家，美国加州大学及香港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副局级），中国留美金融学会理事，美国经济学会、美国金融研究会会员，Annals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编委，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中心主任，高层管理者培训与发展中心主任，财务金融学教授，香港大学荣誉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二、三届上市委员会委员。现任长江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工作经历

林波，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福建省财政厅人事教育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兼副处长，福建省财政厅综合处处长，福建省财政厅外经处处长。现任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余乃建：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运公司总经理、福建华兴创业投资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福建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现任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陈靖丰：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监事。

张绪光：第二学士学位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兴业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赵建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总监。

3.现任高管工作经历

刘志辉：详见"现任董事工作经历"。

张训苏：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兴业证券代总裁、财务负责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兴业证券副总裁兼首席合规官。

郑苏芬：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曾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证券首席合规官。现任兴业证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庄园芳：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最近五年一直担任兴业证券副总裁，现兼任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胡平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兴业证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最近五年一直担任兴业证券副总裁。

杜建新：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兴业证券董事会秘书。

郑城美：EMBA。曾任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兴业证券副总裁、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陈德富：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福建省政府办公厅正科级干部、副处级干部，省政府金融办副主任（正处级）。现任兴业证券副总裁、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兴证兴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方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投资资本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2012年1月	至今
苏宝通	厦门市特房筼筜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4月	2013年12月
葛俊杰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3月	至今
林波	福建省财政厅	会计处处长	2012年4月	至今
余乃建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09年5月	至今
陈靖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2年5月	至今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兰荣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9月	至今
刘志辉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7月17日	至今
翁国雄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主任	2007年11月	至今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秘书长	2007年11月	至今
葛俊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6年8月	至今
吴晓球	中国人民大学	校长助理	2006年7月	至今
陆雄文	复旦大学	管理学院院长	2006年9月	至今
陈杰平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教授	2008年8月	至今
陈汉文	厦门大学	研究生院副院长	2012年5月	至今
周春生	长江商学院	教授	2007年1月	至今
陈靖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5月	至今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7月	至今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4月	至今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5月	至今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9月	至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3月	至今
郑苏芬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9月	2014年9月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2014年4月
庄园芳	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3月	2016年3月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2014年4月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7月	2016年7月
郑城美	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3月	2016年3月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2014年4月
陈德富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	至今
	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3月	2016年3月
	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4月	至今
	福建兴证兴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8月	至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债券。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下转B11版）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编号：临2014-03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兴业证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1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5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2,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35.95亿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35亿元、4.76亿元和6.73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28亿元（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发行人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5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发行2,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5、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25亿元。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50%-6.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6月20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6月23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5亿元，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的比例分别为0.4%和99.6%。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2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9、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6"，简称为"13兴业0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的次数不受限制。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协议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0张的必须是10,000张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4年6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兴业证券、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日(T日)	2014年6月23日，指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起始的日期
元	人民币元
公众投资者	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25亿元。

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25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6月2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2日。

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不足2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发行总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2.00%。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投向为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回购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2014年6月1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4年6月20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4年6月23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发行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协议认购)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2日（2014年6月25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协议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50%-6.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6月20日（T-1日）10:00至15:00间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3）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 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4年6月20日（T-1日）10:00至15:00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6568704，010-66568410 咨询电话：010-66568051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4年6月23日（T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0.4%，即0.1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4年6月23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6"，简称为"13兴业03"。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 张，1,000 元），超过1手的必须为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4年6月23日（T 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含当日）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6、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结算确认有效申购后进行注册。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99.6%，即24.9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2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 手（100,000 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 手（10,000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4年6月23日（T日）至2014年6月25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6月20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14年6月20日（T-1日）10:00至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1）附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6568704，010-66568410 咨询电话：010-66568051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获得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4 年6月25日（T+2）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兴业证券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4年6月25日（T+2日）15:00之前缴足认购款，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

账户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902516810601
大额联行行号：308100005027
同城交换号：458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A座
开户行联系人：侯俊玮
银行查询电话：010-66426385
银行传真：010-66428205

（八）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4年6月26日（T+3日）的10:3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五、风险揭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20楼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607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梁秀国、张春娟、李宝臣、余志军
联系电话：010-66290193，021-38565676
传真：010-66290220，021-38565797
邮编：10003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项目主办人：王俭，权浩庆
项目组成员：吕锦玉、李禄、吴冲
联系电话：010-66568415，66568421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			
(利率区间：5.50%–6.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4年6月20日(T-1日)10:00至15:00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66568704、010-66568410；咨询电话：010-66568051。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25亿元（含25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50%-6.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50%	1,000
5.70%	2,000
5.90%	3,000
6.10%	4,000
6.3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30%，但高于或等于6.1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10%，但高于或等于5.9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9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 、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66568704，010-66568410；咨询电话：010-66568051。